

#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鲁园协字〔2021〕6号

##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关于征集 2022 年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7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引导行业自律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建立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、引领我省园林绿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根据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面向全行业开展 2022 年度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项目申报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标准制定工作遵守国家标准化工作建设要求，坚

持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鼓励引导协会会员单位、教育科研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的参与；

（二）标准制定以市场为导向，满足园林绿化行业需求和发展为原则，涵盖园林基础技术、规划设计、工程施工、养护管理、产品材料工艺等内容；

（三）标准制定具有广泛代表性，要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，适应市场和创新需要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、市场化，促进行业规范发展；

（四）标准制定企业自愿参加，要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的前期编制及后期修订工作；

（五）标准制定项目应与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，且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的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## **二、申报单位要求**

（一）园林行业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院校、教育科研机构及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项目申请，并具备与团体标准制定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等基础条件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应熟悉国内外园林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操作性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技术内容等进行过必要的前期研究论证；

（三）编制经费可以多渠道筹集，申请单位负责落实制

定标准的相关经费，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、修订的全过程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；鼓励已具有园林行业共性的企业标准申请转化为团体标准。

### **三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申请单位请将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电子版文件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省协会邮箱，纸质版盖公章后（一式二份）寄至省协会秘书处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邮寄。

（二）协会收到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后，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出是否同意立项的结论。

（三）经审查同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，省协会统一编号，将在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发布。

（四）标准立项后，编制提出单位根据国家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### **四、申报时间**

（一）团体标准申报立项征集活动暂定为协会常态化工作，申报单位可依据调研情况提出立项申请，协会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审查，审查情况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，以邮寄、发送时间为准（纸质版资料以邮寄日期为准，电子版资

料以发送日期为准)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联系人：王老师、宋老师

电话：0531-87080822、87567672

邮箱：sdsfjylxh@126.com

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六小纬四路46-1号218室。

- 附件：1. 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征集申请表》
2. 《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

2021年10月25日

